



真人假人認清

◎ 馮明福

緣由

三官大帝曾慈悲開示：「得的真，修的假，仍然在六道輪迴當中。」由此可見，修真與否，決定了我們是否能回歸理天。既然修真那麼重要，那我們要怎麼知道自己是否已經走在修真的路上？是否有檢驗標準？答案是有的。

十五代祖師王覺一夫子，在《祖師四十八訓》當中曾開示：「人心道心辨得明，為修真下手的初程。」既然修真的最初下手處在於：人心道心之辨明，那我們就要自問：「我們已經辨明人心、道心了嗎？」在這裡，人心、道心是否辨明，其實就是在講：「真人、假人是否認清？」

諸位前賢，我們真人、假人已經認清了嗎？由於這問題太重要了，所以後學想在此報告自己的一點心得。

真人假人認清

一、什麼是真人？什麼是假人？

或許有人會說：「真人、假人，求道時已經講過，為什麼還要重講？」因為其中有兩個問題待釐清：首先，求道時講「靈性是真人」，這裡指的靈性，和一般人所說的靈魂，到底不相同？再者，我們人有性、心、身三部分，靈性是真人，肉體是假人，那麼心呢？心到底是真人，還是假人呢？

我們先談什麼是真的，什麼是假的。世間的真與假是相對的，譬如原

廠生產的叫真的，仿冒的叫假的；塑膠做的人是假人，有生命的人才是真人，這是世俗的常識。但現在要講的真假，定義與上述不同。這邊所指的「真」，是超越對待的，是指不生不滅、能夠永遠存在的，才是真的；所謂「假」，則是指不能永遠存在、是生滅無常的，通通都稱為假的。

如果以上面這個真假的定義來看，我們人的性、心、身三部分，哪一部分是真的？哪一部分又是假的？就很容易辨明了。

我們先來看肉體。肉體是由水、火、風、土四大元素組成的。就生理的角度來說，只不過是身體內各種細胞相續生滅變化而已，並沒有一個永遠不變的肉體。細胞無時無刻都在新陳代謝，人人不能不老，也不能不死，所以肉體是不是無常的？

再來看這個心。心無時無刻不起心動念，煩惱東、煩惱西，有時想好的，有時想壞的，念頭生滅相續不斷，可見心也是無常的。由此可知，身與心都是生滅無常的；既然是生滅無常的，就表示不可能永遠存在。在這裡，我們稱它們是假的。

最後，我們看靈性，唯獨靈性是

不生不滅、永遠存在的，所以稱靈性是真的。在性、心、身當中，靈性是真的，我們稱祂為真人，是先天老中、明明上帝所賦予，是純善無惡的。靈性的故鄉在理天，靈性真人因為一念無明、念念無明，才由理天墮落到氣天、象天。理天屬於先天；氣天、象天屬於後天。靈性由先天落到後天後，我們稱之為靈魂。靈魂因為受到氣天氣稟所拘束、象天物慾所遮蔽，從此落在七情六欲當中，沒辦法返回理天。這是靈性真人的情形。

接著繼續說假人。在性、心、身當中，心與身都是生滅無常的，所以我們稱為假人。其實，這裡所說的心，就是指靈魂。這心有善有惡，並非純善無惡的。這一世，這個靈魂、這個後天心，因緣成熟，投入父精母血，由母親十月懷胎生下了我，所以我們說我是母親所生的。

二、身心兩者不可分

我們求道時，三寶講師講：「靈性是真人，肉體是假人。」這樣說對不對？對。但這是簡化的說法。若要完整的說，應該是：「靈性是真人，身心是假人。」何以見得？

我們先看馬祖道一禪師的「一乘

心法」怎麼說：「凡所見色，皆是見心；心不自心，因色故有。」《馬祖道一禪師廣錄》「色」是指一切物質，而身體就是物質；因此也可以解釋為：凡所見身，皆是見心；心不自心，因身故有。可見身心兩者是不可分的存在。

達摩祖師的《悟性論》也提到：「色不自色，由心故色。心不自心，由色故心，是知心色兩相俱生滅。」意思跟上面是不是一樣！可見說肉體是假人，不如說身心皆是假人，這樣才更完整。以上是古代禪師的見解。

接著，我們再看現代科學的觀點。後學曾讀到一種說法，提到隨著現代量子物理學的發展，有科學家認為所謂的實在，或者說現象，並非是獨立的一直在那裡，而是與觀察有關，導致了被觀察的現象產生。因此認為被觀察者一直在那兒，和觀察無關，是思惟上的誤區。

這段話，後學嘗試這樣理解：並不是因為外面有一個東西在那裡，所以我們才看到那東西；而是因為我們心中有這東西，才能看見外面這個東西。就像電影銀幕的影像，是來自電影放映機中的底片，意思相近。我們所看到的外在世界，其實只是我們的

第八識相分所投射而成（指第八識所變現、顯現出來的客觀對象與環境，包含了我們所處的物質世界以及個人的身心）。

第七識執著、第八識的見分為我（見了一切法之後，就認為這一切法都是我，都是我所有的，這就是我見），轉為前六識，出六門，摭取六塵緣影（指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六塵。因六塵乃心之所緣，能染汙心性，故稱塵緣），再加以取相分別（心被外在的表相所吸引或迷惑而執以為真，並進一步產生對立的看法，如喜歡、討厭，進而產生貪、嗔、癡），所謂「自心分別自心相」罷了。由於心念生滅速度太快，所以眼睛產生錯覺，以為真有一個外在世界存在，其實只是一種幻象而已。

後學來講個故事：傳說民國初年有一位國學大師章太炎先生，白天正常上班，晚間還被閻羅王聘請到陰間當判官。有一次，章先生認為地獄的炮烙之刑太殘忍了，建議閻王是否能取消。閻王聽了哈哈大笑，叫兩個小鬼帶章先生去刑場參觀。

到了刑場，小鬼指著說：「在那裡。」結果章先生什麼也沒看到，當

下他馬上醒悟到：「原來這一切只不過是自己的心識所變現而已。所謂『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』。」綜合以上，也就是說：我們所覺知到的內在身心、以及外在世界的一切，都只不過是我們自己阿賴耶識業力所變現的而已，不多也不少。

後學也曾讀到一種說法，提到剎那的觀察，導致剎那的實在產生；多次累加的觀察，則導致多次累加實在的相續現象。這些微小的實在，經由視覺殘留和瞬時記憶所拼湊，構成一幅完整的宏觀現實世界圖景。這段的意思是說：我們所看到的世界，是由我們的心念生生滅滅所構成。由於我們的心念生滅速度太快，以至於無法察覺。有一次，釋迦牟尼佛問彌勒菩薩說：「人的心念有多快？」彌勒菩薩說：「一彈指有三十二億百千念，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。」

馬鳴菩薩在《大乘起信論》中說：「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。」《華嚴經》也說：「一切法由心想生。」由此可見，現代科學的某些觀點，和古代經典的記載，似乎都在證明：這個世界確實與自己生生滅滅的念頭有密切關係。

後學再舉一個例子，帮大家體會。當晚上大地一片黑暗時，如果我們手中舉著一支火把，在原地慢慢繞圈圈，是不是只看到一支火把在慢慢移動？如果手快速繞圈圈，這時你還有看到那支火把嗎？還是只看到一個火圈？我們看到的那火圈，實際上是不是只有那支火把？哪有真的火圈？這是不是一種錯覺？是。是因為手移動速度太快，以致於眼睛產生視覺暫留現象，誤以為真的看到火圈。就像動畫裡的角色怎麼會跑？也是類似的道理。綜合這一段，就是在說明「相由心生」的真理。

後學也曾讀到另一種說法，提到這個宏觀的現實世界，只存在於我們的意識中，而不存於真實宇宙當中。我們以為的宏觀世界，可能是一種錯覺。這段科學發現，再度證明這樣的觀點，也讓人聯想到佛法所說的真理，例如馬祖道一禪師所說：「三界惟心，森羅萬象，一法之所印。」《景德傳燈錄》

綜合以上佛教大師的見地，和現代科學某些觀點的啟發，足以讓我們進一步體會：身與心，或色與心二法，是一體不可分的存在；也讓我們了解，

原來這個世界是自己的心識所變現，而不是外面真有一個永恆不變的世界。

三、靈魂不等於靈性

「肉體是假人」是簡化的說法；若要完整來說，應該是「身心是假人」。既然兩種說法都沒有問題，也許有人會問後學：「為什麼你一直執著，非要講身心都是假人不可？」問題在於，當講師講：「靈性是真人，肉體是假人」時，一般人很容易馬上意會為：「靈魂是真人，肉體是假人」。

其實，靈魂不等於靈性。靈魂的魂字，是鬼字邊，屬於後天心；靈性則是先天心。先天心與後天心，前面已經有說明。至於靈性、靈魂和肉體三者要怎樣分？後學再分三點來說明：

第一，後學以大海、風和浪三者做比喻。靈性就像大海，不生不滅、不動不搖；靈魂就像風，肉體就像浪。這靈魂和肉體，就跟風浪一樣，有生滅、動搖之相。

第二，當後學說颱風天的海邊「浪很大」和「風浪很大」，意思有沒有一樣？是一樣的。會不會因為後學是說浪，而不是說風浪，浪裡面就沒風？不會，因為風和浪兩者不可分。同樣

的道理，當講師說「肉體是假人」時，其實是在說靈魂和肉體兩者都是假人、不可分的意思，大家同意嗎？

第三，後學請問大家，每一陣風所掀起的浪雖然都不同，但它們是不是同屬一個大海？是。同樣的道理，在後天，雖然我們每一個人靈魂和肉體都不同；但在先天，我們是不是同屬一個靈性？是。也就是說：我們每一個人的靈魂不同，但卻是同屬一個靈性。所謂「十方三世佛，同共一法身」（《華嚴經》云：「一切諸佛身，唯是一法身。」），就是這個道理。以上說明了靈性、靈魂和肉體的關係，再來做一下測驗，看看目前您是靈性真人作主？還是身心假人作主？

第一題，我是世界的一部分。

第二題，修道就是要改脾氣、去毛病。

第三題，修道就是要成為更好的自己。

以上三題若都答「是」，表示還是身心假人作主，只是修假，非修真。第一題，若是靈性作主，應是「我心即宇宙，宇宙即我心」。第二、三題，執著身心為我，才會一天到晚只想著改脾氣、去毛病、想要成為更好的自己，卻不知自性本自具足圓滿。

關於「靈性是不生滅、不動搖；而身和心，或稱肉體和靈魂，才有生滅、動搖之相」的印象，後學舉一個公案作說明。

唐朝永嘉玄覺禪師謁見六祖惠能，遠祖三匝，振錫而立。

祖曰：「夫沙門者，具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；大德自何方來，生大我慢？」

師曰：「生死事大，無常迅速。」

祖曰：「何不體取無生，了無速乎？」

師曰：「體即無生，了本無速。」

祖曰：「如是，如是！」

師方具威儀禮拜，須臾告辭。

祖曰：「返太速乎？」

師曰：「本自非動，豈有速耶？」

玄覺禪師說：「生死事大，無常迅速。」這樣的回答，似乎暗示他當下仍是以身心假人作主，才有生滅動搖之相。惠能祖師馬上提醒他：「何不體取無生，了無速乎？」也就是說，你為何不靈性作主？靈性哪有「生死事大，無常迅速」的問題。

玄覺大師馬上回答：「體即無生，了本無速。」

這樣的回答，就像《論語·里仁》子曰：「參乎！吾道一以貫之。」曾子曰：「唯。」一樣巧妙。

惠能祖師甚為認可，才答曰：「如是，如是！」

玄覺禪師的領悟得到祖師印可，威儀禮拜後，馬上要離開。

惠能祖師挽留他：「返太速乎？」

玄覺禪師馬上回答說：「本自非動，豈有速耶？」意思是靈性本是不生不滅，哪有快慢的問題？快慢是生滅動搖之相。這真是畫龍點睛之舉，彼此惺惺相惜。

四、認清真人假人的重要性

由於多數人都把靈魂誤以為就是靈性，把假人當作真人看待，才會生死輪迴不休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迷己為物，失於本心，為物所轉。」

玄沙師備禪師也說：「學道之人不識真，只為從來認識神，無始劫來生死本，痴人認做本來人。」

如果我們求了道，仍然把靈魂當作真人看待，那就跟沒有求道的人一樣，仍是從身心為我開始修。就像神秀大師所言：「身是菩提樹，心如明鏡台，時時勤拂拭，勿使惹塵埃。」

《六祖壇經》這是先修後得的修法。

我們既然已經明白「要修真」，它的下手處是：人心、道心須先辨明。如果我們到現在，還是一直把靈魂當做靈性看待，那就表示人心、道心尚未辨明，還沒修真，還在修假。三官大帝慈悲開示：「得的真，修的假，仍然在六道輪迴中。」豈可不慎哉！

今天我們何其有幸，已經得明師一指，指明靈性才是我們的真主人。如果真人、假人已認清，人心、道心已辨明，那麼從今以後，我們就可以先得後修，這是何其殊勝啊！

真人假人認清 迴光返照更得力

後學舉幾個例子進一步說明。

例子一：「要對」還是「要幸福」？

「要對」還是「要幸福」這句話，是要給我們用來自省懺悔用的，所以首先要對這句話有真實的體會，才能時常迴光返照。那麼，「要對」還是「要幸福」是什麼意思？

「要對」，就是碰到問題時，總是想爭個對錯。而「要幸福」，是不爭對錯、凡事禮讓。那麼您是要對？還是要幸福？相信大家都要幸福。但是，說不定有人內心還是很掙扎，他會想說：「我當然想要幸福，但是碰

到問題時，如果不爭對錯，萬一吃虧了，那該怎麼辦？有沒有既能夠幸福，又不吃虧的方法？」有，那就是要用「出世間法」。

什麼是「出世間法」？什麼又是「世間法」呢？後學簡單定義如下：明白靈性才是我們的真主人，我們都是一體的，碰到問題總是先認自己的不是，而不是急著遷怒他人，這就是「出世間法」。若執著這個身心是自己，有人我相，則容易自私自利，碰到問題總是認為自己對、別人錯，要求別人講道理的，這就是「世間法」。

「要爭對」的人，用的就是「世間法」；「要幸福，凡事禮讓」的人，用的正是「出世間法」，不但能幸福，而且不吃虧，真是兩全其美！

舉一個實際例子，幾年前在三重地區，有兩輛汽車發生擦撞，雙方爆發激烈衝突；交通警察到了以後，請雙方拿出身分證件，結果警察發現雙方的出生地都是苗栗縣，互問下發現老家都是苑裡，而且是同宗族。當下雙方心情出現 180 度的轉變，連忙說：「不好意思、不好意思。」認為是一場誤會，最後甚至像事情從未發生一樣地冰釋前嫌。真是太神奇啦！

當車禍發生後，如果雙方互不相讓，結局就有可能繼續造身口意的業，譬如身業：大打出手，口業：口出惡言，意業：起嗔恨心等。雙方舊業未了，又結新業，何有了時？

一切法因緣所生，有因必有果，有果必有因，所以世間沒有一樣沒有因果，也沒有一樣不是因果。也就是說，世間沒有意外跟巧合這回事。雙方理直氣壯「要爭對」，是世間法，不僅治標不治本，還有副作用。

那麼後來為什麼沒有繼續爭執？當雙方得知對方也是苑裡人，而且同宗族，彼此內心深處的強烈我執，瞬間鬆脫，彷彿回到靈性一體的感覺，你泥中有我，我泥中有你，這是一次短暫的心靈邂逅和精神昇華，你說是不是？要幸福的人，理直氣和、互相禮讓，這才是「出世間法」。

然而為什麼我們一直「要爭對」呢？因為我們無始劫以來，一直執著這身心就是自己的緣故，三心四相未破。因此若想要幸福，就要放下對身心的執著，恢復靈性作主，才可能永遠幸福快樂。

用「出世間法」，不但可以了這段因果，而且不會繼續造下惡業，這

就是學佛人所說的：「隨緣了舊業，莫再造新殃。」能夠口不出惡言、不大打出手、不上法院，是不是一種幸福？有一句話說：「平安就是福。」就是這個道理。

這個案例中，當雙方內心深處的強烈我執瞬間鬆脫，彷彿回到靈性一體的感覺，這才是一種幸福。只要我們對「靈性是真人，身心是假人」的體會越來越深，道心就能越光明，就越能感受到迴光返照的美妙。

例子二：我們修的是什麼道？

我們是修了劫歸鄉的道，
不是修躲災避難的道。
我們是修智慧覺照的道，
不是修一帆風順的道。
我們是修明理通達的道，
不是修有求必應的道。
我們是修超生了死的道，
不是修永遠不死的道。
我們是修消冤解孽的道，
不是修無病無考的道。（恩師慈訓）

如果三寶只是用來求躲災避難、一帆風順、有求必應、求長壽或無病無考的，那麼修的只是名相，也就是只有得到皮毛，沒有得到心髓，不能夠脫離生死。為什麼？因為這種心態，

仍然在顧身心假人，而不是在顧靈性真人。要得到心髓，要修三寶心法，才有辦法恢復心的清淨、靈性作主；也唯有靈性能夠作主，才是了劫歸鄉、智慧覺照、明理通達、超生了死、消冤解孽之道。

例子三：不必急著找答案！

有一位旅人，在一條雨後的溪水旁，看到一位婆婆正在為渡水而發愁。他好心地問婆婆：「要我背您過河嗎？」婆婆很訝異地看著他，但一句話也沒說，只點點頭表示同意。

旅人用盡渾身的氣力，終於背著婆婆渡過了湍急的溪水。結果過溪之後，婆婆居然連一個「謝」字也沒說，就匆匆走了。

累得要死的旅人，心中有些懊悔，他覺得人與人之間出手相助，雖然不求回報，但也不至於連個「謝」字都沒有得到。懷著怏怏不樂的心情，他在山區行走，一段時間後，腳步越來越沉重，還被蚊子叮得快變成豬頭。

正當他身心俱疲之時，一位年輕人追上了他，說：「謝謝你幫了我的祖母，祖母要我帶些東西來，說你可能用得著。」年輕人說完，便從袋子

裡拿出了乾糧和藥物，連同帶來的驢子也送給了他。

正當旅人千恩萬謝的時候，年輕人又說：「還有，我祖母是啞巴，她要我替她謝謝您！」

「不必急著找答案！」因為事實可能不是我們想的那樣。當旅人踏著沉重的步伐，心中埋怨好心無好報時，他是靈性真人作主？還是身心假人作主？是不是假人控制了他的心靈，他才那麼痛苦？正如佛家所說：「境緣無好醜，好醜起於心」。如果當下靈性能夠作主，就像老前人說的：「看了就做，做了就放下。」靈性作主就是「出世間法」，讓我們可以得到幸福。在這故事中，得到什麼幸福？就是不必承受這段埋怨之苦，而且也不吃虧，一切都是無為付出，心生歡喜。

若能真人、假人認清，人心、道心辨明，修真才有可能開始。如果我們修真了，從今以後我們的志業就是度人成全，這正是陳阿味老點傳師慈悲囑咐：「內功的修持，必須寄託在外功的行持上。」的具體實踐。這也是我們基礎忠恕道場劉定文總領導點傳師慈悲開示的所謂「家業」，更是彌勒祖師實踐人間淨土的菩薩行。